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10月13日	第	2194	號
文		年	月	日
歸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yen211@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32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第三點附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業經本局111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880015號函訂定在案(諒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0.21 林本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table border="1"> <tr> <td>民治辦公室</td> <td>2022.10.17</td> </tr> <tr> <td>翁嘉慧</td> <td></td> </tr> </table>	民治辦公室	2022.10.17
民治辦公室	2022.10.17				
翁嘉慧					

總幹事陳悅惠 1111024
 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yen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32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第三點附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業經本局111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880015號函訂定在案(諒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表

預審報告書案名	地號	原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月○日 南市工管○字第○○○○○○○○號					
			變更設計前 文字說明及算式	原卷 頁碼	變更設計後 文字說明及算式	新增 頁碼	增減情形檢討	簽證結果
檢討項目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部分，超過原核准面積百分之三。								
(二)建築物高度或樓層數增加減少部分，超過原核准高度百分之五。								
(三)汽車或機車停車位數量各別增加減少超過十部。								
(四)建築物各向立面材質或開窗面積變更部分，超過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百分之十。								
(五)開放空間或景觀設計，其面積變更部分，超過原核准幅度百分之十。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預審小組審議原則，本案內容變更，經檢討尚無第二點各款情形，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簽章：_____日期：○年○月○日